

关于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碳普惠管理办法 (征求意见稿)》的编制说明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推进美丽宁夏建设，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，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，规范我区碳普惠管理，依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研究制定了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碳普惠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。现将编制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制定背景和必要性

碳普惠已成为我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、自愿减排交易市场之外的重要市场化减排机制。2024年1月，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的《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》中，明确提出要探索建立“碳普惠”等公众参与机制。

自2024年以来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指导支持银川市开展碳普惠体系试点建设，依托“六权”改革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碳普惠管理平台，开发了空气源热泵清洁取暖、分布式光伏项目、酿酒葡萄园种植三类碳普惠方法学，积极探索碳普惠机制创新，通过政策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，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低碳行动，逐步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碳普惠发展路径。2024年5月，全区第一单碳普惠交易达成，随着首批碳普惠减排量成功交易，初步

形成涵盖方法学开发、项目实践、减排量核算、市场交易的碳普惠框架体系，初步构建形成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全民参与的协同推进格局。

随着社会对碳普惠的关注度越来越高，公众参与的积极性也越来越大，根据自治区碳普惠体系建设工作需要，为进一步推动碳普惠机制从银川试点探索走向全区层面的规范化、纵深化发展，有必要出台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碳普惠管理办法》，明确碳普惠体系建设、运营、管理等工作要求，完善激励机制，强化监督保障，为构建全民参与、市场驱动的低碳治理体系提供制度保障，助力我区“双碳”目标高质量实现。

二、编制过程

（一）制定计划

起草工作方案，明确项目目标、项目内容、时间要求、成果要求、工作任务、人员分工与进度安排等。

（二）调查研究

通过收集整理国家和地方发布的各项碳普惠相关政策文件，并调研银川市等地方碳普惠实践经验，在详细对比分析后，形成《管理办法》框架设计。

（三）文本编制

参考其他省市碳普惠管理制度设计，并结合银川市已有经验和管理实际，围绕体系建设、运营、管理等核心问题，开展文本编制，组织多次专题讨论交流，起草形成《管理办法》。

三、起草思路

《管理办法》起草的主要思路包括：

明确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。本管理办法明确目标依据、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，确定主管部门及支撑部门的职责。

建立完善的制度标准体系。聚焦方法学开发、备案与修订，减排量核算、申报与签发，以及减排量交易与消纳等关键环节，制定可行规范流程。

构建碳普惠全流程管理机制。从碳普惠减排量的核算依据即方法学的开发备案，到减排量的具体量化即项目的审定及核证、减排量的签发，再到减排量的价值实现即市场化交易，形成碳普惠减排量的全生命周期规范化管理机制。

打造统一的综合管理平台。在公平性和开放性基础上，搭建碳普惠综合管理平台，实现方法学开发与申报、减排项目申请与审批以及减排量申请、登记、交易、注销等全流程管理工作，实现整个流程的公开、透明、可追溯。

搭建分类统一的减排体系。根据调研各地实践，并结合宁夏实际，构建基于项目和场景的减排体系，将项目减排与个人、公众减排统一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管理办法》共7章34条，规划了我区碳普惠体系的管理流程，包括总则、方法学管理、减排项目管理、减排量签发、减排量消纳、以及监督、激励和管理、附则。

第一章 总则，共 12 条内容，明确《管理办法》的目的依据、适用范围、基本原则、各部门职能及支撑机制、碳普惠综合管理平台建设等内容。

第二章 方法学管理，共 3 条内容，明确方法学的开发、评估发布、修订的基本要求和流程。

第三章 减排项目管理，共 6 条内容，明确了碳减排项目开发、申请、审核公布、实施、跟踪评估等基本要求与流程。

第四章 减排量签发，明确了减排量签发的基本程序。

第五章 减排量消纳，共 5 条内容，明确了减排量交易管理、抵消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、注销等要求，提出了签发的碳减排量可以用于自愿碳抵消、自愿碳注销、公益捐赠或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，拓宽消纳渠道。

第六章 监督、激励和管理，共 4 条内容，明确了参与主体责任、信息公开基本要求、公众监督权利，同时鼓励开发碳普惠减排量的各类金融产品和服务，鼓励建立碳普惠专项基金，拓宽碳普惠资金渠道。

第七章 附则，共 3 条内容，对办法中专业术语进行了解释，同时明确了办法的解释权和生效。